

## 苗栗縣明德國民小學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妥善維護本校飲用水設備及水質管理，以供應全校師生衛生安全之飲用水。

### 二、內容：

#### (一) 自來水質管理

- 1、接受環保局定期檢驗。
- 2、購置檢測儀器，請自來水事業處提供檢驗藥劑由學校自行檢驗水中餘氯含量。

#### (二) 水塔管理

- 1、水塔每年清洗、消毒一次；管線每月定期檢視以防範水質污染。

#### (三) 飲用水設備管理

- 1、設備管理單位：總務處；負責人：工友。
- 2、維護單位：總務處。
- 3、現有設備：
  - (1) 冰溫熱開飲機 02 臺—校長室、辦公室。
  - (2) 開飲機 01 臺—廚房。
- 4、維護管理：
  - (1) 維護人員每月至少辦理維護一次，並隨時檢視、維護飲水台之清潔，每次維護內容應詳細記載於紀錄表上。
  - (2) 設備維護紀錄表應置於設備明顯處，以備查核。

#### (四) 飲用水質管理：

- 1、依規定每三個月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機構，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。
- 2、送驗水質檢體數量為飲水台數量的八分之一。
- 3、水質檢驗結果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，關閉該進水水源，停止飲用；並於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；另立即進行設備維修以改善飲水水質。

三、經費：本計劃所需設備維護、水質委託檢驗費用，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四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